

友好合作姊妹关系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与大韩民国岭南大学校民族文化研究所依据中韩建交基本原则，为促进相互友谊与增进交流合作，缔结友好合作关系，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双方根据互惠平等的原则，积极促进研究，文化，艺术，教育，观光等多样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谋求共同繁荣发展。
2. 双方在可能的范围内，互派访问团参与双方书院的代表性学术活动，纪念活动等，为促进持续的交流而努力。
3. 双方互相提供必要信息，并且通过交流方法的协商与探索，努力保持、发展双方关系。
4. 协议双方应逐一协商每个具体的合作行动，并制定相应具体的协议书，作为本协议书的补充。
5.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有效期为5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协商修改或终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予以延长、修改或终止。本协议书韩文、中文版本各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019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院 长 肖 永 明

肖永明

大韩民国 庆尚北道 庆山市
岭南大学校 民族文化研究所
所 长 李 树 兔

李树兔